

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

科技函〔2017〕90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申报答辩环节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2017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结果正在公示（公示期自2017年9月7日至9月16日）。我校有11项进入公示的初评答辩环节，其中6项为第一申报单位，5项为参加单位（见附件1）。为做好答辩的前期准备，结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“关于参加2017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答辩有关事项的通知”要求，近期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经验交流培训。邀请我校对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有经验的教授，开展申报奖励工作专项培训交流，分享材料准备、答辩环节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经验与做法。

培训时间：9月14日下午4:00

培训地点：鸿远楼7楼会议室

培训范围：进入答辩环节的项目成员、各学院负责该项工作的管理人员；建议具备申报科学技术奖答辩条件和具有申报意

愿的项目成员参加。有各学院于9月13日下午5:00前提报参加人员名单。

二、答辩材料协助审查。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专家对参加答辩项目准备的文字、音像材料进行审查。答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。

审查时间：9月19日下午3:00

审查地点：鸿远楼7楼会议室

审查材料：请项目组在9月18日下午5时前将准备的答辩材料交送科学技术处成果信息科。

三、校内专家预答辩。按省科学技术奖答辩方式、流程和要求，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预答辩。

预答辩时间：9月23日上午8:30

预答辩地点：鸿远楼7楼会议室

四、校外专家预答辩。按省科学技术奖答辩方式、流程和要求，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预答辩。

预答辩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送正式的答辩材料。

参与答辩的项目组于9月25日前，将正式答辩材料交送科学技术处成果信息科（鸿远楼0601室）。

联系人：石文峰

电 话：2780504

邮 箱：kjccg@sdut.edu.cn

附件：1. 2017年山东省科技奖我校报奖情况统计表
2. 关于参加上度山东省科学奖初评答辩有关事项的
通知

科学技术处

2017年9月12日